



中国抗日战争胜利80周年

历史回响

中国抗日战争

80周年

庄重受降

芷江洽降，南京受降，陷城市一一光复，台湾重回祖国怀抱……80年前，在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后，中国区受降仪式在举世目光中推进。一场场庄重仪式宣告，中华民族以胜利者的姿态站了起来，赢得了她的地位、自信和尊严。这是近代以来中国抗击外敌入侵的第一次完全胜利，不仅彻底洗刷了中国近代以来百年耻辱，捍卫了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而且促进了中华民族的大觉醒、大团结，显著提高了中国的国际地位，更是中华民族由衰败走向振兴的重大转折点，是中华民族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重要发端。

1945年7月26日

正在柏林举行的波茨坦会议以宣言形式发表《中美英三国促令日本投降之波茨坦公告》，要求日本法西斯立即无条件投降。

1945年8月9日

毛泽东同志就苏联对日宣战发表《对日寇的最后一战》声明，号召中国人民抗日力量对日军发动大规模反攻。

1945年8月15日

日本天皇裕仁通过广播的形式发表《终战诏书》，宣布接受《波茨坦公告》，日本无条件投降。

1945年8月18日

东江纵队以司令员曾生名义，向侵华日军华南派遣军司令官田中久一发出通牒，限令其解除武装向东江纵队投降。东江纵队全线出击，歼灭拒不投降的日伪军，解放了数十万同胞。

1945年8月21日至23日

在湖南芷江，日军所派代表与中方商定日军投降事宜细节。

1945年9月2日

日本投降签字仪式在停泊于东京湾的美军“密苏里”号战列舰主甲板上举行，标志着第二次世界大战正式结束。

1945年9月9日

中国战区受降仪式在南京举行。此后，十多个受降区分别接受日军投降。

人心光复

“人群，到处都是人群。感激传染着感激，欢喜传染着欢喜；个个都挺着胸脯，高高地举着火把，跟随着锣鼓队，拥向街市——所有的门都打开，迎接欢乐，款待欢乐，欢乐是今天夜晚最高贵的客人。”1945年，当日本乞降的消息传至边区，诗人艾青饱蘸笔墨写下了激情洋溢的诗篇《人民的狂欢节》。从延安到重庆，从北平到武汉，胜利的号角响彻山河。民众涌上街头，以锣鼓、火把和游行宣泄积压了十四年的苦痛与悲愤。人们脸上绽放的笑容，既有劫后余生的庆幸，更有扬眉吐气的自豪。举国欢腾的场景成为民族记忆的永恒瞬间。

抗战十四年，全体中华儿女共赴国难、浴血奋战，以铮铮铁骨强敌，以血肉之躯筑长城。抗日战争的胜利，不仅是河山光复，更是人心光复、精神重塑；抗日战争的历史，不仅是战争史，更是精神史、心灵史。

1945年9月3日至5日

陕甘宁边区放假三天；国民政府也颁布法令，举国欢庆三日。

1945年9月5日

延安举行庆祝抗战胜利大会。朱德、刘少奇、林伯渠等16人组成大会主席团。朱德在热烈的掌声中首先发表讲话，强调抗日战争的胜利，是依靠全中国人民的努力，军队的英勇作战和同盟国的帮助取得的。他号召全国人民团结起来，为坚持和平、民主、团结和建设新中国而奋斗。

1945年10月10日

上海在租界收回、市政统一之后首次举办全市性“祝胜”大典。庆典在跑马厅举行，庄严、热烈、盛大，特别是大会之后的大游行，500多个团体参加，沿途所经之地，万人空巷。

1946年

国民政府以决议的形式，确定每年9月3日为抗战胜利纪念日。

1949年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将8月15日作为抗战胜利纪念日。

1951年8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通告，将抗战胜利纪念日改定为9月3日。

正义审判

“东京审判”“沈阳审判”“太原审判”，这几场审判均已被载入史册。在战争结束后，以法律为武器，对规模空前的暴行全面清算，对罪恶昭著的战犯依法裁决，这是正义之伸张、文明之审判。众多学者指出，东京审判不仅是对加害者的法律追责，更是全球性否定侵略战争的重大实践，对国际法治发展史有着特殊贡献。而新中国成立后，中国人第一次在自己的土地上，独立地审判侵略者，在追求司法的同时，更为千千万万蒙难同胞讨回了迟到的正义。法，惩治罪恶，亦改造人心。沈阳、太原两地受审的日本战犯，在特别军事法庭宣判后，纷纷坦陈心声，忏悔罪行，誓言维护和平、反对侵略。部分被免予起诉的战犯，回到日本后持续揭露日军侵华的暴行。历史辨证证明，只有正视错误，铭记苦难，方能珍视和捍卫来之不易的和平。

犯下滔天罪行的铃木启久受审时泪如雨下：“想到那些被我毫无理由地加以杀害的人们，我的心脏就像要碎裂一样难过。”

曾宣称“以死效忠天皇”的藤田茂当庭认罪：“我真是完全丧失人性，最残酷、最可憎的一个人。”

曾器张波庭的长岛勤忏悔：“我的罪行实在是无比凶恶和残暴，它是已经写在历史上无可否认的事实。”

1946年5月3日至1948年11月12日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东京大审判，历时两年多，开庭818次，419人出庭作证，判决书达1213页。东条英机、广田弘毅、土肥原贤二、板垣征四郎、松井石根、武藤章、木村兵太郎被判处绞刑，木户幸一等16人被判处无期徒刑，东乡茂德被判处20年徒刑，重光葵被判处7年徒刑。

1946年4月25日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4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处理在押日本侵略中国战争中战争犯罪分子的决定》，决定由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特别军事法庭进行日本战争犯罪分子的审判。

1946年6月9日至1949年6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在沈阳对铃木启久等8名日本战犯进行了审判。最终宣判铃木启久徒刑20年，藤田茂、上坂胜、板垣征四郎、佐佐义之助、长岛勤被判各16年，木村健次郎被判刑14年，鹤野晋太郎、柳原秀夫被判各13年。

1946年6月10日至20日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在太原审判了富永顺太郎和城野宏宏等9名战犯。经审理，富永顺太郎获刑20年，其他战犯获刑20年至8年不等。

1946年7月1日至20日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在沈阳再次开庭，对武部六藏等28名日本战犯进行了审判。最终，这些战犯被判20年至12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历史

回响

浴血重生 南京受降

南京，抗战浴血之地，受降荣光之城。1945年9月9日，中国战区受降典礼在当时国民政府中央陆军军官学校大礼堂举行。日本侵华派遣军总司令冈村宁次等人在投降书上签字后，时任国民政府陆军总司令何应钦接受日本侵华派遣军参谋长小林浅三郎递交的投降书（图①）。



“密苏里”号见证二战落幕

美国海军“密苏里”号战列舰，因见证了二战落幕而载入史册。1945年9月2日，泊于东京湾的“密苏里”号主甲板上，诸多盟军官兵和水兵目光聚焦（图②）。盟军最高统帅麦克阿瑟主持仪式，包括中国在内的九个受降国代表参与，日本外相重光葵和陆军参谋总长梅津美治郎代表日方签署投降文件，标志着二战正式结束。

中山纪念堂镌刻历史

广州中山纪念堂，曾被日伪占据长达七年，在抗战胜利后迎来洗刷屈辱的庄严时刻。1945年9月16日，中山纪念堂正门前直道两侧，分列着穿戴整齐的扛枪士兵（图③）。礼堂内气氛肃穆，中国战区第二受降区日军签字投降仪式在此举行。第二方面军司令官张发奎作为受降官宣读《受降第一号命令》，经译员转为日语，日方代表垂头聆听。随后，侵华日军华南最高指挥官田中久一在写着“如不执行命令或违犯命令，愿受惩罚”的投降书上正式签字（图④）。

如今，中山纪念堂舞台后壁仍静立着“见证受降”图文指示牌，如镌刻历史的无言丰碑。

延安盛大集会庆祝胜利

烽火岁月，以延安为中心的陕甘宁边区是中共中央所在地，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政治指导中心。日本投降的消息传来，陕甘宁边区军民纷纷庆祝胜利。1945年9月5日，延安各界两万余人集会于南门外广场，举行庆祝抗战胜利大会（图⑤）。会场四周大牌上张贴着各种颜色的标语，每个人的脸上都流露出欣悦，快歌欢舞，锣鼓喧天。从广场上、从两旁山壁上，传出了一阵阵高昂的口号声……大会上，朱德、林伯渠等发表讲话，号召全体人民团结起来，建立一个独立自主富强的新中国。入夜后，延安民众举行了火炬游行，人们如潮水般汇聚，火光映红了粼粼延河水和巍巍宝塔山。



重庆欢庆持续近一月

抗战期间，重庆作为国民政府“陪都”，战略地位提升，也成为侵华日军的重要军事目标。1945年8月10日，日本接受《波茨坦公告》的消息传至重庆，百姓欣喜若狂；五日后，日本天皇发表诏书宣布投降，山城更被欢腾的海洋所淹没，人们涌上街头，脸上无不绽放笑容（图⑥）。1945年9月3日，“陪都各界庆祝胜利大会”于较场口举行，全市汽笛与警报声长鸣，钟声齐响，并放礼炮101响。随后举行的10月10日，中山纪念堂再度群情激昂——抗战胜利庆祝大会在此召开，堂前广场举行阅兵典礼。凯旋的号角与民众的欢呼，在曾阴云笼罩的羊城上空久久回荡。

广州沦陷七载终光复

日寇侵略下，广州1938年10月21日沦陷。1945年8月日本宣布投降后，国民革命军新编第一军奉命接收广州，9月初先头部队抵达，分驻各要点。第二方面军司令官张发奎于9月15日率领主要官兵乘飞机到达广州，并举行隆重的入城仪式，沿途市民夹道欢迎，爆竹震天。失陷七载终光复，百姓因喜悦而泪流衣襟，街头舞狮，欢庆抗战胜利（图⑦）。之后的10月10日，中山纪念堂再度群情激昂——抗战胜利庆祝大会在此召开，堂前广场举行阅兵典礼。凯旋的号角与民众的欢呼，在曾阴云笼罩的羊城上空久久回荡。

东京大审判清算暴行

二战胜利后，为了清算日本的战争罪行，国际社会决定通过法律手段予以制裁，应运而生的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汇聚了美国、中国、英国、法国、苏联等11国指派的11名法官。1946年5月3日至1948年11月12日，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在东京对东条英机、松井石根、土肥原贤二等罪行滔天的日本首要甲级战犯展开审判（图⑧），最终将7名首犯送上绞刑架。中国近代法学家梅汝璈（图⑨）作为中国法官参与大审判，据理力争，揭露暴行，维护民族尊严，伸张国际正义。

战犯审判，不仅在国际开展，也在国内举行。1949年后，部分未经审判的战犯由苏联移交中国政府，进行改造和按照中国法律处理。1956年6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在沈阳首次开庭，在近两个月的时间审判了数十名日本侵华战犯。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次在中国自己的土地上，由中国人担任审判官，独立地审判外国侵略者。其中，沈阳一案是在当年6月9日至6月19日，对日本前陆军第117师团中将师团长铃木启久等8名战犯进行公审（图⑩）。在铁证如山的面前，战犯均当庭认罪忏悔。